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43541號
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許志文
代　理　人　呂紀賢
債　務　人　全楙國際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牛貴珍
債　務　人　牛貴珍
債　務　人　徐祥峰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伍拾壹萬捌仟貳佰柒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

附表

109年度司促字第43541號

利息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0000000元	全楙國際有限公司、牛貴珍、徐祥峰	自民國109 年11月8 日起	至民國110 年8 月8 日止	年息1.845%，並自一百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起，加計年息1%固定計算。
			自民國110 年8 月9 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145%，並自一百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起，加計年息1%固定

（續上頁）

					計算。

違約金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0000000元	全楙國際有限公司、牛貴珍、徐祥峰	自民國109 年11月8 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(含) 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部份，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。